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股票简称：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93

##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的通知，王柏兴先生分别通过“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“国金中利增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共增持公司股票 470.6292 万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。

### 二、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-118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实施情况：

王柏兴先生通过“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和“国金中利增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共增持公司股份 470.6292 万股，增持均价为 17.17 元/股；此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2%。

本次增持前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4,398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45%。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,827,3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80%；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,186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56%；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,1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3%；王伟峰持有公司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9,104,8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27%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